

山西省汾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汾公交函【2022】2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2号代表建议意见的答复

尊敬的陈映海代表您好：

您在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所提的62号建议《关于加强我市非机动车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1、我队长期在市区主要交通路口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，同时走进各乡镇、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，告知大家驾乘电动自行车要遵守交通规则，佩戴安全头盔，不乱停乱放，截止6月21日，查处非机动车违法共计8850起。

2、我市学校、医院等区域的便道上都统一施划的非机动车停车泊位，为非机动车出行提供便利。同时深入学校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提醒教育等方式，加强非机动车停车管理，告知其驾乘非机动车要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泊位内。

3、您反映的关于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，我队将积极与共享电动自行车管理公司联系，督促其加强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管理，规范其停放；严禁未成年人租用共享电动自行车；对不规范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的人员采取禁止骑行、对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有违法行为的抄告其管理公司等措施，促进共享电动自

行车的规范使用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交警工作的关心，希望您能继续支持和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2022年6月21日

